

[首頁](#) / [訊息公告](#) / [最新消息](#)
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中部辦事處定期契約臨時人員徵才公告

- 發布日期：2023-07-04
- 發布單位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
- 資料點閱次數：268

一、徵才名額:

(一)職稱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中部辦事處定期契約臨時人員

(二)名額:正取5名，並視需要備取若干名，候補期間自本甄試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。本職缺為定期契約工作，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每月薪資26,400元。

二、資格條件:

- (一)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。
- (二)具備電腦基本操作能力。
- (三)細心、謹慎、具服務熱忱及團隊精神。
- (四)具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者。

三、工作項目:

協助護照製發業務，並能配合排班及延長受理護照為民服務工作。

四、工作地址:
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中部辦事處（臺中市黎明路二段503號1樓）。

五、應繳表件:

(一)「應徵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中部辦事處臨時人員履歷表」，表格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區(網址：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cp-56-7316-29e37-1.html>)下載填寫，未以制式表格填寫者，恕不受理及退件。

(二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)及相關經歷證明文件(無則免)。

六、報名方式及期限:

上述應徵表件資料請以A4格式裝訂整齊，報名郵件封面請註明「應徵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中部辦事處臨時人員」，於112年7月11日前送達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及退件)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中部辦事處(臺中市黎明路二段503號1樓)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中部辦事處羅小姐收。(電話：04-22518165)

七、本徵才將先就應徵資料予以書面審查，符合用人需求者，擇期通知參加面試，不符用人需求者或甄試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八、報名所附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僱用者，逕予解僱；涉及刑事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處理。

檔案下載

- 3-112.2.4應徵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中部辦事處臨時人員履歷表

odt

(28 KB) 更新日期：2023-07-04 下載次數：37
